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

馬介欽，博士（主席）

梁百忍（行政總裁）

吳恩光

馬鴻銘，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盧文傑

黃思競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6樓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本總面值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54,287,536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5,428,753股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計算。購回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之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54,287,536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0,857,507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a) 重選盧文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盧文傑先生將輪值告退。盧先生具備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b) 重選黃思競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黃思競先生將輪值告退。黃先生具備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擴大其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介欽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乃供全體股東閱覽之說明函件，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提供之資料，現載列如下：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規定限制下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之購回股份提議，必須預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毋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進行指定之交易。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從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身已發行股本之10%。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54,287,5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5,428,753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已繳足股份。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理由

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新股份，但董事會相信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可就本公司在需要時籌集資金而提供靈活性，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會均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舊，而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會亦只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會建議在此等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及購股權證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76	0.72
八月	0.78	0.72
九月	0.79	0.72
十月	0.76	0.71
十一月	0.82	0.72
十二月	0.80	0.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8	0.73
二月	0.85	0.75
三月	0.88	0.78
四月	0.82	0.78
五月	0.83	0.78
六月	0.89	0.7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2

6.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權益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如因購回股份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及馬介欽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分別直接及／或視同擁有516,709,197股及167,375,300股股份之權益，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20%及13.34%。

倘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馬介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馬介欽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分別大約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7%及14.83%。就此，馬介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比例增加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須作出強制要約。董事將謹慎行使購回授權，且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馬介璋先生須作出強制要約。再者，董事並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行動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盧文傑先生，現年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現任李楚正律師事務所顧問。盧先生在房地產、銀行及商業法律服務方面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經驗。他亦同時擁有新加坡之律師資格。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定義，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直接權益。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盧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現行市況下之業內水平，由董事會不時予以釐定。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本公司與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盧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盧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盧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盧先生為獨立人士。

黃思競，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HAGER Asia Limited之首席財務主管，該公司是HAGER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集團在美國銷售建築硬件產品擁有市場領導地位，現在於中國及香港亦在銷售建築硬件產品。黃先生亦曾於多間在澳洲、英國及美國之國際性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人員。他在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融資、建築硬件、消費品生產及分銷業務以及在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他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按股股東並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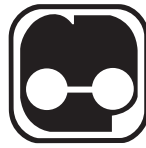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及由董事局可不時予以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本公司並沒有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黃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盧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黃思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在以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依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項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恩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其中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